

【談戒說律】

維持僧伽身分的要件(七)

四分比丘尼戒本講記(十)

釋悟因

戒盜類

〔盜戒(波羅夷第二)〕

●如何分辨有主物、無主物

構成犯盜戒的第一和第二條件是有主物、有主物想。有主物就是物有所屬，由制戒因緣來看，檀尼迦比丘顯然觸犯國主物，因為木材的歸屬者是國主，古時的國主是「普天之下，莫非王權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民」，現在已經沒有國王，但有些委由公權力來執行的，例如稅收、國有土地、地下礦石、森林……乃至馬路、公園等公共設施，一旦破壞，公權力就要干涉了！縱使佛寺的地下藏有金銅

鐵礦，所有權仍屬國家，若開採也是違法。有主物簡單分成三大類：(一)盜三寶物；(二)盜人物；(三)盜非畜物。

●有主物分三種

凡說「盜」，總說叫「不與取」，物有所屬，除一般的人物，還有三寶物，佛教是宗教團體，屬於它的便叫做「三寶物」，在「人物」和「三寶物」之外，還有一類叫「非人物」和「畜生物」。「非人物」指天神、鬼神，如土地公、有應公等所護者，「畜生物」指獅子、飛禽、野狗吃剩

的東西，這些非人、畜生物仍然分有護主和沒有護主，有護主要問護主，若沒有護主，那麼野獸吃剩的就可以接受。如每年冬天飛來台灣過冬的伯勞鳥、海中的河豚、空中飛翔的鴿子，有的是有主物，有的則是無主物，儘管我們不殺生，但還是要知道分辨。在盜戒的制戒因緣裡，顯然國王應許的是無主物，如花草樹木，可以看也可以享用，並沒有應許砍伐，然而檀尼迦比丘沒有再經確認就取用，因此觸犯。

至於所取物的範圍非常廣，它的

種類、處所、方式在《僧祇律》尤其詳列，總說是含括六塵——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和六界——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，以我們現在的例子，如侵佔別人土地，或侵犯智慧財產權等都是。

●三寶物的分判

僧團的財物是用戒律、清規或習慣法來軌範。說到有主物，就會提到三寶物——物屬三寶，三寶物有佛受物、法寶物、僧寶物。佛寶物有佛受物、施屬佛物、供養佛物、獻佛物，它包括堂宇、衣服、錢寶、給侍、花燭、幢幡、糕點、飯食等；法寶物，仍如上有所四種，法用物是箱函、匱籠巾等；僧寶物則分：（一）常住常住——寺舍、樹木、田園、廚房等；（二）十方常住——每日供僧常食等；（三）現前現前——房舍、衣服、醫藥、臥具等；（四）十方現前——死亡的五眾的較輕之物。現在寺院經濟的實質運作，顯然比上述的情形複雜，除上述的寺舍土地、房子

等三寶物之外，有的還有納骨塔、功德堂、經懺佛事、放生、慈善救濟等，這些財物依戒律規定是不能拿來互用的，如信眾為了慈善救濟所做的捐獻就不能拿到佛寺來用，因為它既然要為救濟貧苦，就不是以僧寶為對象，所以絕對不可互用，各項收支要果清楚，尤其支出應按收入的類別來處理。

表面上看來，三寶物好像很容易分辨清楚，有時並不盡然，像寶塔內的骨灰由常住代信眾看管，骨灰是屬於亡者親屬，但錢則歸於寺院常住，於亡者親屬，但錢則歸於寺院常住，常住如何運用這筆錢？它可以屬於現前僧，也可屬於十方僧，凡是住在這道場的人都有責任看管。我的上天乙法師就一再告誡我們，出家人不要吃骨灰、牌位飯。因此縱使佛寺中有納骨塔，功德堂，也要把這些保管費運用在建寺購地、田園、公益等常住類之上。

近年台灣出現一種新興行業——骨灰寶塔，由在家人經營，一個塔位

三、五萬，豪華一點的甚至賣到五、六十萬，然後再請出家人誦經，那些亡者由出家人超度，可是那些保管骨灰的錢是怎麼來呢？「香光莊嚴」雜誌曾採訪蓋寶塔的人，他們說這些寶塔將來裝滿了還是要交給佛教，回到佛教的身上，這句話頗耐人尋味。

處理三寶物時，一定要知因果，常存少欲知足。中國社會對寺院的護持以供佛為多，如點燈、消災祈福，較少供僧，因此中國的僧人自古以來即「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」、「自耕自食」，「沿門拖鉢」乞食的方式在中國實行不起來，佛寺的維持費來自佛寶，但是佛物和僧物不能互用，若佛在世，則所有供佛之物，都可交由佛陀親自作主，現在佛陀已入滅，若使用這些供佛之物，豈不是「不與取」，這樣不犯盜戒嗎？這時若要互用，則應集合大眾僧作羯磨，將供佛之物轉化為三寶物，再委託某執事僧保管，由他代表所有僧寶來保管此三寶物，然後再依情況轉用。處理

這些三寶物時，一定要全部僧眾都在場，全體通過，才算如法，因為佛陀說過：「我在僧數」。所以佛寶物一定要經過大眾羯磨，再依實際需要分配，如此才不致濫用。法寶物的處理與上述一樣。

至於處理飲食，當分配以後，大眾人手一份，可以安心享用，用畢，收回庫房後，那些食物就變為常住食物，若未經允許不可私自取用，如果有人因胃腸病，需數數食時，那麼可經大眾決議共設淨地，以放置熱水瓶、奶粉、餅乾等食物，供需要者使用。淨地外不置食物，一方面不犯公物，也可照顧大眾身體。食物不宜和人共宿，或自煮別食，理應透過制度和規矩，才能分配、享用，既能持戒，又能照顧體弱的僧眾。

佛世時曾有人供佛一件貴價衣，佛轉供養大眾僧，可是布只一塊，大眾怎麼分呢？若以一人抽一線的方式分給大眾，反而會浪費了這件衣服，所以處理的方式便由大眾共議轉賣，

再將賣衣所得的錢轉為供僧。假設今天有人供僧，那麼在中午以前，凡界內的僧眾皆能獲得這份供養，若是中午過後才踏進界內的人則無法獲得這份供養。這些是辦事的規則，教導我們如何掌握原則並照顧到每位僧眾，同時達到利和同均的原則，使僧眾真正能安心辦道。

一說到利和同均，早在二、三十年前，台灣佛寺的僧人一遇生病，需煎藥時，就到廚房取木柴的炭火，那時有很多不成文習慣，如自覺生病已經業障重，又虧損常住，因此一段時間後，常會拿一點錢投到大殿福田箱內。現今已方便許多，燒的是瓦斯或電，有些人甚至裝冷氣、冰箱、微波爐……等，從常住物的公私角度來看這都是要經過大眾羯磨處理的。盜戒是所有戒律中最複雜的，關係財務經濟、維生資具的公私處理，千萬不要放縱自己，要以修行為主，不可在物質上打轉，如果大眾師可以過得去，我就可以過得去。

●犯與不犯的判斷

制戒因緣中的第四條件是重物——「五錢值五錢」，它是判定犯盜戒是否處死刑的關鍵，前述已提過三種換算的說法，以這三種來看，不僅王舍城幣值難以換算，就是古今中外幣值都難換算，但從制戒立意上要兼顧時空的差距，盜戒的波羅夷是只照當地判死刑的標準為限度的。

我舉個例子來讓大家瞭解戒律的罪相，如有三人約好去盜五錢，時間到了，一位臨時不去了，另兩位到手卻三人等分，未實際去偷的這位仍要判罪，因為他的動機是取那五錢或值五錢的東西，儘管沒去，只要分贓就算犯戒。盜的「取」有自手取、看取、遣人取，都因：（一）不是己物想取；（二）不是暫用取；（三）不是經同意而取。犯戒還有一個條件是舉離本處，即是指物的所屬情況已經轉移的情況。前面說淫戒，只有作者判最重，然而盜戒是不管自作或教人作都犯。

因此，不犯者共有五種：（一）若與想；（二）若已有想；（三）若糞掃想；（四）若暫取想；（五）若親厚想，儘管上列五項不算犯戒，仍不應誤取用塔廟中裝飾物作糞掃想，如土地公廟內裝飾物是屬於鬼神的，不應不問主人的情況下而暫時取用。公私之物，要分辨清楚，縱使那件東西是我送給他的，若要再取用，也得經主人同意，不要說「我出去一會兒，這摩托車、汽車暫借一下！」而做「暫取想」、「親厚想」，「這隻筆借一下」「那件衣服穿一下」，這一下、那一下雖不犯盜戒，但有失威儀。

佛教是世界性的宗教，當我們在世界各國弘法時，不能不知道當地的法律，在個人持戒之餘，應關心社會與僧團的關係。「不與取」相當複雜，在僧團生活中較易觸犯，這些都需要注意。有人問到如果常住有些食物過多吃不完，置久易壞，送信眾是否犯盜戒？如果不分送又應如何處理？

這在談到「污他家，行惡行」的戒文時再說。盜戒關係著僧人資生用具和寺院經濟的問題。另外，僧殘第四條「誑官言人戒」、僧殘第十二條「污家擯謗違諫戒」也都和資生有關，將一併歸到盜戒類來討論。

談佛教的經濟問題，就應按部就班地將佛、法、僧三寶物一分開處理，從大原則來看，分配要利和同均，要用在弘法利生的志業上，公私嚴明，這才能使佛法慧命延續，而僧人的修學要以戒、定、慧為主，憂道不憂貧，如果奔忙於衣食，落得袈裟下失人身，殊屬可惜。原則上來說，團體要富，個人是貧，個人雖貧，但主事者要照顧僧眾，不要以蓋廟為能事，切記「道不自弘」、「弘道在人」。

我們看看佛寺的景觀，很多觀光名勝的道場，寺院門口攤販雲集，賣小吃、紀念品琳瑯滿目。最後成為攤販集散地。本來蓋佛寺是為了僧信有修行的處所，然香火鼎盛，出入的人

一多，修行的道場就會淪為觀光地區，出家人被趕出去的事件時有所聞。如果那個佛寺的寶塔、功德堂香火旺，那麼門口賣錫鉛、冥紙或陰司用具儼然是該寺的景觀。觀光客多，塔寺堅固，慈善事業做得再多，固然可以看到佛教興隆的一面，但戒定慧的修學、法義的宣揚，出家人若不努力，實際上沒有人會為我們做這些事。因此佛教的教育工作要有人真正辛勤播種、埋首耕耘，可惜我們的信眾，總喜歡發心捐獻在建廟、起塔、做慈善上，卻少有人關心佛教教育。

制戒因緣的第三條件是「有盜心」，僧團的財務一定要錙銖分明，若有僧眾需要供給父母親屬、俗眷，這時不宜使用僧寶的錢，更不能動用常住的，切記因果絲毫不爽。從前在新竹某寺，有位做了好幾年的庫頭師，有天大清早告訴眾說，昨晚他看到一位很魁武的人，拿著一個算盤對他說：「我們來算一算！」大家一聽都猜想是韋馱菩薩，可是沒有人知

書訊

中英對照《四分比丘尼戒講錄》錄音帶
(Teachings of the Bhiksuni Pratimoksa of Dharmaguptaka) 出版

為提供西方僧人學習戒律的機會，由香光尼僧團伽耶山文教基金會策畫的中英對照《四分比丘尼戒講錄》錄音帶於六月出版。

此套錄音帶由悟因法師於一九九六年西方尼僧生活營 (LWBN) 講授比丘尼戒實況轉錄而成，其內容主要是將四分比丘尼戒本的戒條歸納為：戒學概說、僧團份子及其之間的關係、入僧團的各種規定、維持僧伽身分的要件、僧伽生活的依憑、僧團的共修生活等主題，從四分律藏中追溯戒因緣，結合現時代中國與西方尼僧的背景講述比丘尼戒的開遮持犯，使比丘尼能掌握持戒的精神與準則，非比丘尼亦能瞭解比丘尼戒，進而護持。

全套錄音帶共二十片，每片六十分鐘，並附中英對照四分比丘尼戒補充教材一本。其架構井然、英文譯音清晰易懂，歡迎有心瞭解比丘尼戒者請購。欲請購者，請直接匯款工本費新台幣一千元或美金四十元至銀行帳戶：

財團法人香光尼僧團伽耶山文教基金會

銀行帳號：029001107628

銀行地址：台灣銀行苗栗分行

苗栗市中正路五一〇號

Account name: Gaya Foundation Luminary
International Buddhist Society Account number:
029 001 107628

Bank: Bank of Taiwan Miaoli Branch
510, Chung Cheng Road, Miaoli City, Taiwan.

匯款後，請將您的姓名、地址、申購份數，
寄到：台灣嘉義郵局第四〇〇號信箱 釋見可收
(To: Ven. Jen-kir P.O. BOX 400 Chia-I Taiwan
600 R.O.C.)

道是怎麼回事。第二天這位庫頭師又這麼說。不久他精神錯亂了，大家才知道原來他將寺裡的東西佔為己有，送給俗眷。那庫頭的俗眷原來不怎麼寬裕，經他動了手腳，就漸漸富裕起來。這件事誰都不曉得，只有韋馱菩薩知道。我想俗眷應和僧眾分開，若罔顧因果，表面上好像照顧他們，結果是拖累家人侵損常住，一起犯罪。

佛陀在因地修行當行者時，曾追

隨一位老師修學，有天老師試探他們這群小徒弟說：「我們現在很貧困，大家去偷一些東西來改善生活，趁著晚上去偷，不會有人知道。」結果大家都去了，唯獨這位行者沒去，老師問他：「你怎麼不去？」他說：「我怕會被人抓到。」老師說：「晚上不會的。」這位行者說：「我會被自己抓到。」佛陀在因地修行時就是如此持守戒律，也啟示我們：出家人一定

要憂道不憂貧。

《方等經》華聚菩薩說：「五逆十重我亦能救，盜僧物者我不能救」，因為僧物是僧眾修行辦道的維生資具，要謹慎處理。由今日的活狀況相形於古時饑饉、困乏的修道生活，有時今天的人不見得比以前的人較有福報，因為物質豐餘，反而會把時間耗在那上面，徒然增加貪煩惱而已。(下期待續)